



高等院校“财会”专业系列教材

财务会计

法律与法规

CAIWUKUAIJI FALÜYUFAGUI

- 针对性强，兼顾就业与资格考试
- 实用性强，精选案例与解析，注意培养实战能力
- 体裁新颖，注重实效，体现教改特色

严晓红◎主 编
王桂霞 黄世一◎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D922.26/18

2008

高等院校“财会”专业系列教材

财务会计法律与法规

严晓红 主 编

王桂霞 黄世一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财务会计法律与法规》是以现行的与会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为基本内容的一本实用教材。本书共分十章,内容包括:绪论、会计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合同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等,本书从实用性出发,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地介绍了相关的最新经济法律与法规,以供参考学习之用。出版发行此书,对于贯彻“依法治国”理念,提高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具有现实意义。

全书定位明确,理论适中,知识内容贴近实际需求,体裁上适应高职学生特点,通过穿插实例、小贴士、注意等版块,启发读者,扩充视野,并使内容生动活泼。本书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财会专业课程的必修教材,也可作为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另外,本书面向社会,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也是一本理想的、通俗易懂的实用工具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法律与法规/严晓红主编;王桂霞,黄世一副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2
(高等院校“财会”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16761-7

I. 财… II. ① 严… ② 王… ③ 黄… III. 会计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2264 号

责任编辑:章忆文

封面设计:杨玉兰

版式设计:北京东方人华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马素伟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 62776969

印 刷 者:北京市昌平环球印刷厂

装 订 者:北京市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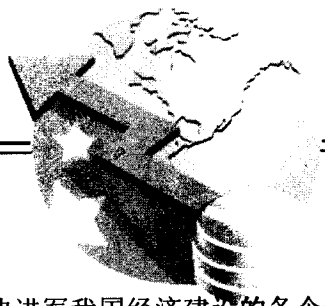
开 本:185×260 印 张:21.5 字 数:489 千字

版 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9.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78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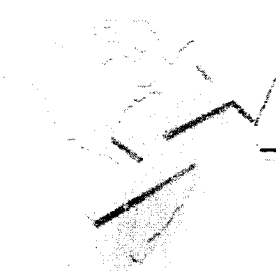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众多外资企业加快进军我国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使得我国经济正在快速融入世界经济,我国经济国际化、市场全球化的特征日益凸显;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与不断完善,我国经济不仅连续多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而且也迎来了我国经济生活最为活跃的发展时期。

为此,国家需要不断地加大税制改革、调整财政与会计政策,以适应搞活经营、启动内需、活跃市场、发展经济和与国际经济接轨的需要;为了稳步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家财政部颁布和实施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促进我国会计理论与实践发生了重大变革。会计是企业的管家,会计规章管理制度是企业合法经营的基本保障,企业会计准则与财务管理制度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财会政策体现了国家经济发展的主导性。

竞争与效益既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也是市场经济永恒的主题。企业要在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中求生存、寻发展,就必须不断提高经营效益、不断减少成本支出,就必须加强会计核算、强化财务管理。当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对经济的快速发展、面对就业上岗的压力,更新观念、学习新会计制度,调整业务知识结构、掌握新会计核算技能;加强会计职业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与综合业务素质培养已成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高等职业教育“财会”系列教材的出版,正是为培养大量财会专门人才,解决各行各业发展对既掌握财务理论知识又懂得会计实际业务的专业技能型人才的急需;对提高在岗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会计工作规范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套教材全面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的精神,严格按照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必须“强化实践实训、突出技能培养”的要求,根据企业用人与就业岗位的真实需要,结合高职高专院校“财会”专业教学计划和“创新”课程设置与调整的实际情况,我们组织北京物资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首钢工学院、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北京石景山社区学院、北京城市学院、北京西城社区学院、北京朝阳社区学院、北京宣武社区学院及黑龙江、湖北、广西等全国30多所高校“财会”专业多年在一线从事教学的主讲教师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人士共同撰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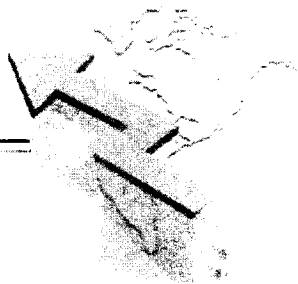
针对我国高职教育“财会”专业存在的重理论轻实践、教材陈旧、知识老化、数据案例过时、缺乏创新、缺乏贴近行业企业实际,而沿袭简化“克隆”写法等问题;本系列教材自觉地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守统一的创新型格式化设计,注重基础性、通俗性、实用性,注重校企结合、注重职业岗位要求与基本操作技能培训,遵循国家财政部颁布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规章制度,以培养实践技能和加强应用能力为主线。正是由于本套教材具有定位准确、理论适中、知识系统、内容翔实、案例丰富、贴近实际、突出实用性、适用范围宽泛及通俗易懂、便于学习和掌握等特点,因此本套教材不仅适合高职



高专财会、财税及经管类各专业的教学，也可作为工商企业与经济公司财会及税务人员职业教育的岗位培训用书，对于广大社会自学者也是非常有益的读物。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借鉴了大量有关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的书刊资料及管理制度与法规文件，并得到企业、院校、会计事务及行业协会等专家教授的帮助支持与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习题答案及电子课件下载服务网址：<http://www.wenyuan.com.cn>。

高等院校“财会”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在依法治国的国策引导下,公民法律意识逐步树立,越来越多的公民在学法、用法,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及其相关法律知识,对于公民和单位遵守法律,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具有重要意义,并对做好会计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而要做好会计工作,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是当务之急。会计人员综合素质培养要求其应掌握与工作有关的理论知识,其中对会计法律与法规知识的学习与掌握显得尤为重要,而且必不可少,这也是与社会的发展要求相适应的。

同时,高职教育面临着新的形势:教育部明确提出,高职教育要面向社会、面向市场、面向用人单位的具体工作岗位,与经济建设紧密结合,培养人要讲究实效,对以操作技能和实战能力培养为特点的高职教育教学提出了新要求。高职教育就是职业与岗位技术教育,应为社会培养具有操作技能的实用型人才。高职教学必须单独设置专门的职业教育与岗位技术课程(即实践课程),不能重复过去那种简单“克隆”本科教学的做法,不能使理论与实际相脱节。高职教育一定要更新观念、加速改革、注重实效,一定要注重专业建设、课程改造及教材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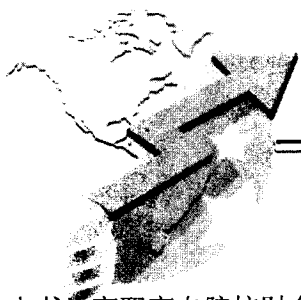
更为重要的是我国现在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实行职业资格管理。从事会计工作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技术水平的高低体现在会计专业职称上,分为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应促进会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上述从业资格和技术资格均采取全国统一考试的办法,其中会计法律与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必不可少的考试内容。因此高职教育的特点也决定了其学习内容要与国家的要求和未来职业要求紧密结合,财务法律与法规的学习是不可或缺的。

本书就是围绕上述形势,突出了以下几个特点:

(1) 针对性强。适应财会类学生从业和技术资格的未来要求,在内容上与国家的相关考试内容一致。

(2) 实用性强。力求使所涉及的教材内容贴近实际需求,让学生能学以致用。

(3) 体裁新颖。在教材的体裁上为适应学生的学习特点,在理论部分精心安排了实例、小贴士等栏目,用案例来说服启发、扩充视野,并使内容生动活泼。特别要强调的是,在每章的最后都附有与本章知识相关的参考法律、法规索引,目的是使读者对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能一目了然,便于读者迅速查找有关法律原文规定,适应法律学习要严谨理解内容、准确运用法律规定的特点,而且也有利于满足读者的未来培训需求和深入学习的要求。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针对我国立法现状,以最新出台和修改的经济法律与法规为基础,参考了相关同行及会计职称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书刊、资料,力图献给读者最新和最实用的相关知识和内容。



本书为高职高专院校财会专业课程的必修教材，也可作为从事会计工作人员培训的可选用教材；面向社会，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也是一本理想的、通俗易懂的、实用工具的读物。

本书由李大军策划，严晓红任主编。编写人员包括：黄世一(第一章、第二章)，李爱华(第三章～第六章)，严晓红(第七章、第十章)，王桂霞(第八章)，李淑娟(第九章)。本书由会计专家李东辉主审。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纰漏，敬请社会上法律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对于与本书有关的我国新修改或颁布的法律与法规，我们将在今后的教材中不断充实和补充。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1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

三、经济法的形式..... 3

四、经济法的体系..... 4

五、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9

一、经济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 9

二、仲裁..... 9

三、诉讼..... 13

四、行政复议..... 20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24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24

二、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 25

本章小结..... 25

本章习题..... 26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8

一、会计法的概念..... 28

二、会计法律制度构成..... 29

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9

第二节 会计核算..... 30

一、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30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32

三、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 32

四、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32

五、财务会计报告..... 34

六、会计档案管理..... 36

第三节 会计监督..... 37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37

二、政府会计监督..... 40

三、社会会计监督..... 41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2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42

二、代理记账..... 43

三、会计机构负责人..... 43

四、总会计师..... 43

五、会计从业资格..... 44

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46

七、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 47

八、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48

九、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49

十、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50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52

一、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

法律责任..... 52

二、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

法律责任..... 53

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

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责任..... 53

四、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

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

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

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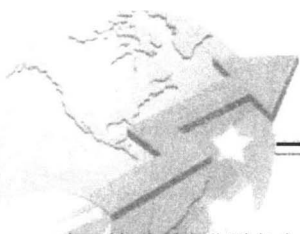
法律责任..... 53

五、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

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

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

责任..... 54



六、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4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73
七、会计从业资格有关罚则.....	55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75
本章小结	55	四、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77
本章习题	55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79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60	六、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8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60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85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	60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86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61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	86
三、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 区别	61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8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2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87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62	四、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承担 ...	87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63	五、有限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8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4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9
一、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权利.....	64	一、合伙企业解散的原因.....	89
二、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义务... ..	64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90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	65	三、清算的法律效力.....	91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义务.....	65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 法律责任.....	9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66	一、关于行政责任的规定.....	91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66	二、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	91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66	三、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	91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责任.....	68	四、不同责任形式的效力冲突解决 ...	92
本章小结	68	本章小结	92
本章习题	69	本章习题	92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71	第五章 公司法	9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7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95
一、合伙企业法概念.....	71	一、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95
二、合伙企业的概念及类型.....	72	二、公司的种类.....	9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73	三、我国现行立法体系下的公司	98
一、普通合伙企业概念.....	73	四、公司法的含义和性质.....	100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100
		一、设立登记.....	101



二、变更登记	101
三、注销登记	102
四、分公司的登记	102
五、年度检验	10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 组织机构	103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0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07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 特别规定	111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11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13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113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114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 组织机构	115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15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18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 特别规定	123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 转让	124
一、股份发行	124
二、股份转让	127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28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资格	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义务	128
三、股东诉讼	129
第八节 公司债券	130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130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	131
三、公司债券的转让	133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133
一、公司财务、会计概述	133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133
三、公司利润分配	134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	135
一、公司合并	135
二、公司分立	136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136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37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137
二、公司清算	137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38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的 法律责任	139
二、公司的法律责任	139
三、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139
四、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 机构的法律责任	139
五、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	140
本章小结	140
本章习题	140

第六章 破产法	144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概述	144
一、破产和破产法	144
二、破产法的概念	14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45
一、破产原因	145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	146
三、破产案件的受理	147



四、债权人申报债权.....	147	一、证券的概念.....	171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	150	二、证券市场的概念.....	171
一、债务人财产的概念.....	150	三、证券法的概念.....	172
二、撤销权.....	151	四、证券管理原则.....	173
三、抵销权.....	152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75
四、债务人的无效行为.....	152	一、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	175
五、追回权.....	152	二、股票的发行.....	176
六、取回权.....	153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178
七、别除权.....	153	四、证券的发行程序.....	178
第四节 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153	五、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181
一、管理人.....	153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83
二、债权人会议.....	154	一、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183
三、债权人委员会.....	156	二、证券上市.....	187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157	三、持续信息公开.....	190
一、重整的申请和重整保护期.....	157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191
二、重整计划的制订与批准.....	158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94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	160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94
四、和解.....	161	二、要约收购.....	196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63	三、协议收购.....	197
一、破产宣告.....	163	四、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	197
二、破产财产.....	164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199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64	一、证券交易所.....	199
四、破产债权.....	165	二、证券公司.....	201
五、破产财产的变价.....	165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03
六、破产财产的分配.....	165	四、证券服务机构.....	204
七、破产程序的终结.....	166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04
八、破产财产的追加分配.....	166	一、证券违法主体.....	204
第七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67	二、证券违法追究形式.....	205
本章小结.....	167	三、证券违法犯罪.....	205
本章习题.....	168	本章小结.....	205
第七章 证券法.....	171	本章习题.....	206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71		



第八章 合同法.....209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209

一、合同的概念和分类.....209

二、合同法概述.....21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212

一、合同的形式.....212

二、合同的内容.....213

三、合同订立的方式.....216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220

五、缔约过失责任.....22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222

一、合同的生效.....222

二、无效合同.....223

三、可撤销或可变更合同.....225

四、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 后果.....225

五、效力待定合同.....22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227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227

二、合同履行的主要规定.....228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229

四、合同的保全.....23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232

一、合同担保的概念.....232

二、合同担保的主要方式.....23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240

一、合同的变更.....240

二、合同的转让.....240

三、合同的终止.....242

第七节 违约责任.....245

一、违约及违约形式.....245

二、违约责任.....245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246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248

本章小结.....249

本章习题.....250

第九章 支付结算办法.....253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253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254

二、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254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256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256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变更和撤销.....257

三、基本存款账户.....258

四、一般存款账户.....259

五、专用存款账户.....260

六、临时存款账户.....261

七、个人银行结算账户.....262

八、异地银行结算账户.....263

九、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264

第三节 票据结算.....265

一、银行汇票.....265

二、商业汇票.....267

三、银行本票.....269

四、支票.....270

第四节 银行卡结算.....272

一、银行卡的分类.....272

二、银行卡账户和交易.....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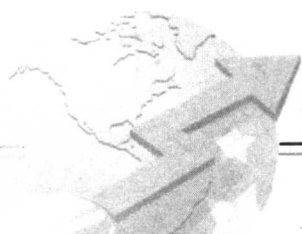
三、计息和收费.....274

第五节 结算方式.....275

一、汇兑.....275

二、托收承付.....276

三、委托收款.....278



四、国内信用证	279
第六节 违反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 法律责任	280
本章小结	282
本章习题	282
第十章 票据法	286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286
一、票据法的概述及 我国票据立法	286
二、票据法上的关系和票据 基础关系	289
三、票据行为	290
四、票据权利	293
五、票据抗辩	297
六、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298
第二节 汇票	299
一、汇票概述	299
二、汇票的出票	301
三、汇票的背书	303
四、汇票的承兑	307
五、汇票的保证	309
六、汇票的付款	310
七、汇票的追索权	311
第三节 本票	315
一、本票概述	315
二、本票的出票	316
三、见票付款	317
第四节 支票	317
一、支票概述	317
二、支票的出票	318
三、支票的付款	320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321
一、票据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321
二、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 法律责任	321
三、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 法律责任	322
四、擅自印制票据的法律责任	322
本章小结	322
本章习题	323
参考文献	326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标

- 了解法的概念、本质与特征。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 掌握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法律规定。
- 了解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引导案例

小方认为，法既然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特殊的行为规则，那么统治阶级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根据自己的需要制定法律，被统治阶级只有被动的接受制约。试问，小方的认识正确吗？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能上升为法，统治阶级中任何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法。法律属于上层建筑，要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因此这一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决定，其形成和调节必然受到被统治阶级的制约。所以，小方的观点是错误的。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也称法律(广义)，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宪法、普通法律(狭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形式。

(二)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具体来说，奴隶制国家的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封建制国家的法是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可见，法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它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即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三)法的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所谓国家制定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直接创制法律，即制定出新的、过去没有的法律规范。所谓国家认可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对社会上原来已经存在的某些风俗习惯、道德规则、宗教教规等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法律的实施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这是法律同其他行为规范最显著的区别。保证法律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是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

3. 法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不但对被统治阶级有约束力，对统治阶级同样具有约束力，即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约束力。

4. 法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内容的

法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一项重要工具，它以规定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小贴士

法律规范按其性质和调整方式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按其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又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一般属于强制性规范；授权性规范一般属于任意性规范。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一直存在不同的观点，至今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但是，经济法现象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

本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属于纵向的上下级、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如计划管理关系、财政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价格管理关系、资源管理关系、企业管理关系以及基本建设、对外贸易、统计、审计方面的管理关系等。

2.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等。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三、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经济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不得与之相违背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地区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这些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等。

四、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通过国家立法活动形成的，调整不同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本书将经济法的体系大致分为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三大部分。

1. 经济组织法

经济组织法是指作为市场主体的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是规范市场主体的资格、法律地位、组织机构、权利义务以及基本活动的准则。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

2. 经济管理法

经济管理法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是构成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和预算、基本建设、金融证券和外汇、会计和审计、标准和计量、产品质量和价格、土地和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等